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30日，多家媒体刊载报道《除了提前交卷，冠军江淮还做了一件让人震撼的大事!》、《江淮明年规划推6款新车 销量目标36万辆》等文章。报道称，你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产销各类汽车60万台，实现营业收入460亿元，创历史新高；你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乘用车销量达35万辆，年度目标完成率116%；你公司总经理项兴初向媒体表示，江淮乘用车2016年销售目标为36万辆等。

针对上述报道涉及的相关内容，现有如下问题需你公司进行核实后对外披露：

1. 上述媒体报道涉及的事项是否属实。请逐项予以回应和披露。
2. 你公司总经理是否接受媒体采访透露了乘用车销量等相关内容。如属实，请说明接受媒体采访的具体时间，并说明你公司乘用车销量对你公司目前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3. 请你公司自查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存在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规情形，并说明具体原因和理由。

请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午之前，针对上述报道事项和问题按规定披露相应的澄清说明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针对上述报道事项，公司进行相关自查核实，现就有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1、上述媒体报道部分属实。2015年12月29日，公司在深圳召开乘用车营销公司经销商年会，公司总经理项兴初先生在会上代表公司进行总结发言，其中提及乘用车2015年销量预计达35万辆，年度目标完成率116%及2016年销售目标为36万辆，但未提及公司2015年整体销量和销售收入，因此报道中提及的“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产销各类汽车60万台，实现营业收入460亿元”不属实，相关信息应以公司月度产销快报及2015年年报为准。

2、公司总经理系在乘用车营销公司经销商年会的总结发言中提及乘用车2015年销量及2016年销售目标；乘用车业务是公司的重点业务板块之一，公司也按月分车型披露产销快报，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2015年1-11月份的产销数据，其中2015年1-11月份乘用车累计销售306234辆，因此相关信息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